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人口〔2023〕9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 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开展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幼有所育”的决策以及国家、省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要求，以规范托育服务，提高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规范化、优质化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性质的托育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托育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二、创建主体及条件

依法登记并在当地卫健局备案的普惠独立托育机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参与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及申报工作。

（一）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依法依规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原则上持续运营 24 个月以上（首批评选对象备案时间应在 2022 年及以前），无失信惩戒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歧视虐童行为、无不良社会负面影响。

（三）按照《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试行）》（附件 1），托育机构项目自评及复核评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四）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至少要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

（五）承担本地区跟岗园带教任务的、自有品牌实现连锁化经营的优先推荐。

三、创建周期和名额安排

创建周期为 2023 年-2025 年，每 2 年评选一次。首批创建为 2023 年，计划评选托育机构示范园 28 家，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 2。省级根据专家组最终审核结果对地市推荐指标实行差额，差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2025 年创建申报示范数量不超过备案普惠托育机构的 15%，总数不超过 100 个。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进度安排

按照托育机构主动申报、市县级评审推荐、省级复核确定的程序评选确定。

（一）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所在的县（市、区）卫健部门申报。申报前，托育机构应按照《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试行）》完成自评，并填写《福建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附件 3）报所在县（市、区）卫健部门，由当地卫健部门对机构上报的申报进行实地复核并报市级卫健部门。

（二）评审推荐。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组建评审组，按照《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试行）》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机构，在《福建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并填写《福建省托育机构示范园推荐汇总表》（附件 4）。

（三）审核确定。省卫健委组织专家组对各设区市、平潭

综合实验区申报推荐的机构，按照《福建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评价标准（试行）》逐一进行审核。对于审核结果，由省卫健委研究审定后，在福建省卫健委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复核无误的，由省卫健委授予“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称号并授牌。

五、2023年创建工作安排

（一）2023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卫健部门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申报，并完成对申报单位的实地复核和名单上报工作。

（二）2023年11月30日前，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严格按照2023年下达的指标完成对申报单位的评审和名单上报工作。

（三）2023年12月31日前，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完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的机构复核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认识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省卫健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创建工作的各方面工作。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推荐任务，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创建标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充分体现示范机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做到优中选优，确保创建工作公正性和公信力。同时，要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严守创建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严守创建纪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违反创建工作纪律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创建资格或撤消其示范机构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建立示范机构退出机制，示范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伤害婴幼儿事件、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责影响事件以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取消示范称号。

（四）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梳理总结示范创建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促进我省托育服务整体水平提升。各设区可参照省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做法，创建市级托育机构示范园。

（五）营造创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宣传，努力把创建工作过程变为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展示托育服务发展成效的过程，变为宣传先进典型、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高托育服务质量的的过程，营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省托育

服务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试行）
2. 各设区申报推荐指标分配
3.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
4. _____市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试行）

序号	必达条件	评估方法	评价标准
1	依法经营。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且取得备案回执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办园条件符合《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试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等文件规范。	查阅资料（无合法资质证明，未取得备案回执的，或办园条件不符合的，皆不能申报）	一票否决
2	机构登记备案满 6 个月，场所产权自有或为合法合规租赁场所且租赁期不少于三年。“托幼一体”托育机构，必须具备独立的室内空间、相对固定的室外活动场地。		
3	机构备案的托位数不低于 60 个，且年平均入托在园人数不低于备案托位数的 50%。须设置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三种班型，托育服务质量高，在当地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4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园以来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等违背师德的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出现婴幼儿伤害事件，未出现其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A机构管理 (20分)	A1管理机制 (7分)	1 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上墙，有执行过程和检查结果的记录。 2.实行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 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各职能部门健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民主管理和监督好 机构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伙食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对照《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缺少一项的扣 0.5分	2		
		1 园所有明确的中长期（3年及以上）发展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2.依据规划制定学年、学期计划，有序推进园所建设。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发现一项未落实的扣 0.5分	1		
		1.建立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对工作人员任用和聘用有规范程序 按规定与员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协议）。 2.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员工资、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生活津贴 3.依法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工伤、失业、养老、生育等社会保险 4.国家和省有关假期规定落实。	查看资料 人员访谈	发现一项未落实该项扣 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1 建立和运用智能化管理平台，对园所的收托、保育、卫生保健等工作进行管理 2 智能平台部分功能与家长共享。	现场查看	平台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可得分。未能满足主要功能的每项扣 0.5分。未实现家园互动的智能平台的扣 1分	2		
	A2信息公示 (2分)	1 机构应在经营场所入口显眼处设置公示栏，内容包含：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估报告、空气检测报告、收费标准、从业人员从业资质与健康证明 以及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相关信息。 2 机构名称符合相关命名规范 对外宣传名称与机构名称基本一致。规范招生，招生简章或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实事求是，无违规、虚假、夸大或引人误解的内容。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对照标准一项未落实的扣 1分	2		
	A3财务管理 (3分)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依法使用资金 未出现挪用、占用或抽逃经费情况。	查阅资料	发现有违规情况的不得分	1		
膳食费专款专用，无虚增费用现象，与工作人员伙食严格分开，每月向家长公示。		现场查看	发现有违规情况的不得分	1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使用专用票据，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6个月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发现有违规情况的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A4家园、社区合作 (3分)	一年内未有被家长向上级部门投诉、信访的，家长满意率在 90%以上。	现场询问	发现一项属托育机构主观责任的投诉、信访扣 0.5分 满意率低于 90%的扣 0.5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1		
园区定期召开家长会，每季度开展家长开放日或亲子活动不少于 1次。		查阅资料	每季度少于一次的扣 0.5分	1			
积极与社区联动，开放托育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和服务活动。		查阅资料	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A5信息报送 (3分)	1.落实福建省托育服务信息报送制度,规范准确按月报送托育信息。 2.每年年底前向当地卫健部门报告工作。	查阅资料及托育服务登记系统	发现每漏报、虚报或报送信息严重不符的一次该项扣1分,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	3		
	A6收托情况(2分)	全年托位平均使用率高。		80-100% 70-79% 60-69% 50-59% 2 1.5 1 0.5分	2		
B办托条件 (20分)	B1场地设置 (7分)	1.设置在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远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存在污染源的场所,不与大型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毗邻。 2.建筑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JGJ39-2016强制条款第3.2.8 4.1.3 4.1.9 4.1.12 6.3.3条规定。 3.符合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闽卫人口〔2020〕99号第三章场地设施规定。	现场查看	不符合规定之一的全部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托育机构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于 6m ² 。	现场查看	低于标准不得分	1		
		设置全天 24小时运行的视频监控系统 全面覆盖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和食品加工制作区域；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天 视频监控记录、存储、回放的单图像分辨率应大于等于“1280×720”。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未有视频监督系统的或未按要求配备保存的不得分。	1		
		园内室内空气检测报告达标。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未达标的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设置乳儿班、托小班（混龄班）、托大班 3种年龄班型。	现场查看	未招收一种班型生源的扣 1分。	1.5		
	B2生活用房 (4分)	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托大班可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超过 60人。	现场查看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1		
		1 睡眠区不与其他班级共用，有独自使用的婴幼儿床位，不使用上下床和通铺，婴幼儿有专用被褥、分别存放不堆叠、保持清洁卫生。 2 班内睡眠区和活动区单独设置时，托小班和托大班睡眠区和活动区分别不小于 35m ² 。当睡眠区和活动区合用时，乳儿班人均不少于 2m ² ；托小班人均不少于 2.5m ² ；托大班混合班人均不少于 3m ² ；睡眠区、活动区室内最小净高不得小于 2.6米。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室内自然通风良好，婴幼儿生活用房冬日满窗日照不少于 3小时，窗洞开口面积不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现场查看	日照不足或无法通风的，一间扣 0.5分	1.5		
	B3室外设施 (2分)	1. 托育机构应当设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 2. 应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安全防护与隔离设施。 3. 面积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3m ² 。 4. 户外活动场地功能分区明确，未发现卫生安全隐患。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未有场所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分。	2		
	B4功能用房 (3分)	1. 托育机构的幼儿活动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包括晨检处、保健观察室、消毒操作间等）、备餐间，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紫外线杀菌灯/空气消毒机等。 2. 紫外线杀菌灯应按照每立方米 1.5瓦计算灯管需要量。	现场查看 实地测量	未配备相应设备不得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1 机构内需设置办公室、儿童保健室、厨房（或配餐间）、洗涤消毒间等管理配套用房 2.设有保安岗（区域） 3 配备盾牌、钢叉、警棍、一键式报警系统等安保设施设备 4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烟感或喷淋系统，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现场查看 查阅设计图纸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保健室面积不小于 9 m ² 且单独使用。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B5班级设施 (4分)	1 盥洗室和厕所干湿分离。 2 婴幼儿盥洗室和厕所与成人分开 3.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互相不接触、不贴墙、配备专用毛巾并配备专用毛巾消毒柜。 4.每班有水杯架，放置安全、卫生的位置、水杯架有分隔且标识清楚、配备饮水设施、配备专用水杯、有水杯消毒设施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1 乳儿班、托小班、混合班每班有清洁区，清洁区应设淋浴、护理台（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 2 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盥洗室内设有洗涤池，厕所内有污水池。	现场查看	最多可两班合用，多班混用不得分。缺一项扣0.5分	1		
		1 每班设有配餐区域，位置临近对外出入口且配餐区域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操作台、调配设施 2 配备加热设备，托小班和乳儿班、混合班配备奶瓶清洗、存储、消毒设备。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室内外配备适合婴幼儿不同月龄的玩教具，具有安全标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675 《玩具安全》。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C人员队伍 (15分)	C1托育机构 从业人员 基本要求 (2分)	1.从业人员热爱婴幼儿照护事业，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2.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的、吸毒记录的、精神病史的和虐童记录的、收受家长红包的及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的。	人员访谈	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1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 1:3, 托小班 1:5, 托大班 1:7, 混合班 1:6	现场查看、抽查监控。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1		
	C2人员资质 及配备 (5分)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或卫生健康等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有一项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p>1.保育人员应有足够精力承担本职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周岁。</p> <p>2.保育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职业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或持有育婴师、保育员或婴幼儿照护师等国家技能等级证书。</p>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发现一人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p>1.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p> <p>2.收托 10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 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00-120人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 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20人以上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 1名专职和 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p>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发现一人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		
		保安人员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安保公司派驻。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发现一人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C3能力提升 (6分)	1.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卫健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专业培训、岗位知识培训等。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机构参加培训少于 2次的不得分。一次的得 0.5分	1		
		2.机构负责人每年线下和线上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40学时，并且成绩合格。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一人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3.保育人员每年线上和线下学习总课时不少于 40学时。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一人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4.保健员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一人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1		
		5.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保健员获得中级及以上等级人员比例。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分 5-10%、11-15%、16-20%、20%四档，每档差 0.5分，低于 5%不得分	2		
	C4体检 (2分)	全体人员就职前体检率达 100%；以后每年定期体检一次，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要有食堂人员健康证。	察看资料	食堂工作人员未有食堂人员健康证的不得分。其余人员一人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D保育照护 (15分)	D1情感氛围 (2分)	保育人员能够理解婴幼儿的语言及非语言表达，敏感观察并识别婴幼儿的需求、兴趣和情绪，及时给予回应性照护	现场查看 视频抽查	发现发现一人一项明显不符合扣 0.5分	2		
	D2 生活照料 (7分)	活动。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和游戏，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 一日生活中的过渡环节组织有序基本无消极等待时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抽查监控等形式		1		
		睡眠。为婴幼儿提供安静适宜的睡眠环境；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保障不同月龄的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餐后无即刻入睡现象；睡眠中有保育人员全程看护并有巡查，及时为婴幼儿提供相应的照护。			1		
就餐。为婴幼儿提供卫生有序的就餐环境；顺应婴幼儿月龄特点进行喂养、均衡膳食；根据幼儿月龄特点引导幼儿自主进食，培养婴幼儿良好的进餐习惯；进餐过程中，保育人员穿工作服、戴防尘帽和口罩。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如厕。及时为有需要婴幼儿更换纸尿裤，更换时做好清洁工作；为幼儿提供干净安全的如厕环境；引导幼儿自主如厕；培养幼儿良好的如厕习惯。			1		
		技能养成。指导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等生活自理技能；生活照料中注重培养婴幼儿逐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			1		
		反馈。做好回应性照料记录，及时观察、记录、分析婴幼儿的行为和发展水平，根据婴幼儿的情况调整照护方法，建立完善的反馈制度，定期与家长进行反馈、沟通。	查阅资料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个性差异。关注个体差异，有针对性地制定照护计划，满足婴幼儿的个别化需求。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根据监护人提供的说明做好照护。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1		
	D3发展支持 (6分)	活动制定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有且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	查阅资料	发现一项明显不符合扣0.5分。	1		
		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1小时为中等强度的体能活动。(寒冷炎热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查阅资料 抽查视频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活动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各项活动内容涵盖身体发育及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方面，内容全面，相对均衡。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抽查视频。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1		
		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查阅资料：照护记录、反馈记录。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 0.5分。	2		
E 医育融合 (15分)	E1 合作协议 (1分)	托育机构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查阅资料	未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E2儿童体检 (3分)	1.入托体检率达 100%。离开机构 3个月以上返回时应重新体检 2.每年健康检查 2次，每半年测身高、眼外观、听力 1次，每季度量体重 1次 3.对婴幼儿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察看资料 入托体检率 100%	一人次不符合扣 0.5分。	3		
	E3保健室配备 (2分)	1.保健室设有婴幼儿观察床且符合安全要求，有流动水和独立的厕所（或便盆） 2.保健室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儿童杠杆式体重秤、量床（2岁以下婴幼儿使用）、身高计（2岁以上婴幼儿使用）、皮尺、电子体温计、外用药品、消毒用品；晨午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额温枪、手电筒等。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E4医育融合 (9分)	1.开展婴幼儿发育监测评估，开展儿童发育筛查。 2.入托时查验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指导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补种并登记。 3.每周食谱符合国家标准及婴幼儿生长发育需要。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	查阅资料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2		
		1.建立并落实健康管理相关制度：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常见疾病预防及管理、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等 2.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各种表簿卡、特殊病例婴幼儿的个案记录），鼓励采用电子档案。完善档案管理，每次检测有登记、统计、分析、评价，并对体质特殊的婴幼儿进行个案追踪管理开展生长发育测评并记录到健康档案或婴幼儿成长记录手册，并能根据测评结果，给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建议。	实地察看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3		
		严格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托育工作人员熟悉传染病应急预案，具备快速反应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	现场查看	未有制度不得分，有制度但工作人员不熟悉扣 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p>1.严格执行患病婴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机构不得给婴幼儿用药，保证婴幼儿用药安全。</p> <p>2.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食药过敏以及哮喘等特殊疾病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管理，并有提供相应的照护。</p>	察看资料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F安全卫生 (15分)	F1安全管理 (4分)	<p>建立安全责任制，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应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班子定期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并将安全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责任书。</p>	察看资料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p>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婴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实地察看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F2安全防护 (6分)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有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机构配有急救物资。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并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实地察看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确保保育人员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实地察看	未有方案的不得分，有方案未演练一项扣 0.5 分。	1		
		安全工作到位，环境创设及设施设备布局考虑到预防婴幼儿窒息、烧烫、磕碰伤、脱臼、骨折、道路交通、高空坠物、触电、溺水、中毒等伤害预防并做好防护工作，安装一键式报警、消防联动设施。	实地察看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购买托育机构专项保险。	察看资料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F3饮食安全 (5分)	<p>1.厨房设置符合标准且持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厨房设有洗、切、烹、煮的专用区域；配有食品储藏、加工、餐具消毒等设备，做到生熟分开。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餐炊具消毒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严格把好食物采购、贮存、加工关。有防鼠、防蝇、防蟑螂等设施。</p> <p>2.提供第三方配送膳食的机构，需具备规范合同，有专人管理，至少设置一名配餐人员并按厨房工作人员管理，设立饭菜存放间及配餐间（不低于8平方米），配备消毒、洗涤设施。</p> <p>3.食品来源规范，采购有查验及索票索证，有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并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48小时。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和食物留样专用盒，留样采用双锁、双人管理，留样规范并建立登记表簿。</p>	实地察看	针对提供餐饮类别，每项不落实的扣1分	2		
		为婴幼儿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使用自建设施集中供水或有二次供水的单位，需进行水质检测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察看资料	不符合的不得分	2		
		食堂或清洗消毒间有餐具的集中清洗且有消毒设施，消毒后餐具有保洁存放设施。	实地察看	不符合的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备注
加分项		1 承担省、市托育机构负责人及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并有计划有总结的。 （分别加 3-2分，省级 3分，市级 2分） 2 托育机构集体或个人参加组织技能大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获奖的。团体（国家 3分，省 1.5分，市 1分）；个人得分减半。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分。 3 托育机构案例入选国家或省里典型案例的；（国家 3分，省 2分） 4 获得县（处）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国家 3分，省 1.5分，市 1分）					

附件 2

各设区申报推荐指标分配

地市	推荐指标（个）
福州	4
厦门	4
泉州	4
莆田	3
漳州	4
龙岩	3
南平	3
三明	3
宁德	3
平潭	1

备注 1.推荐单位名额分配主要根据各地人口数和备案托育机构数

2.不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3.最终评选结果实行差额比例。

附件 3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事业 营利性 非营利性	注册资本(万元)	
地址			
建筑面积		托位总数	
在托人数		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	保育 _____人 保健 _____人
编班类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收费标准	乳儿班 _____元/月 托小班 _____元/月 托大班 _____元/月 混合班 _____元/月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自评得分		是否普惠	
主要事迹 (可另附纸)			
县(市、区)卫 健 部门意见		设区市卫 健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_____市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推荐汇总表

序号	机构（园所）名称	地址	3岁 以下 婴幼儿 托位数 (个)	托育机构园所 负责人		托育机构法定代 表人		机构自评	县（市区）评分	设区市复核评 分
				姓名	联系 电话	姓名	联系 电话	得分	得分	得分
1										
2										
3										
4										

备注：本表由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填报

